

高等教育文獻法令彙編

(第四輯)

高等教育部办公厅編

高等教育文献法令彙編

第 四 輯

(1956 年 1——12 月)

高 等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1957 年 5 月

目 錄

总 类

高等教育部 1956 年工作计划要点	1
——1956 年 4 月 11 日第 27 次部务会议通过——	
楊秀峰部長在 1956 年暑期高等学校校院長和教务長座談会上的發言	10
——1956 年 8 月 16 日——	
楊秀峰部長給高等学校在京的苏联顧問和專家組長的講話	21
——1956 年 9 月 13 日——	
高等教育工作中的几个主要問題	30
——楊秀峰部長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上的發言——	
刘體風副部長在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座談会上的講話	36
——1956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在部分高等农林学校改变学制的通知	44
——1956 年 5 月 29 日——	

教 学

——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

关于綜合大学、財經、外語院校 1956—1957 學年教學工作中 需要采取的若干措施	47
——1956 年 9 月 8 日——	
关于高等工業学校 1956—1957 學年教学工作中需要采取的若干措施	52
——1956 年 9 月 8 日——	
关于高等农林学校 1956—1957 學年教学工作中需要采取的若干措施	56
——1956 年 9 月 8 日——	
关于加强領導和进一步貫徹教学工作改进措施的通知	60
——1956 年 10 月 31 日——	

——教学制度——

函复关于高等学校課程的考試和考查問題	63
——1956 年 1 月 16 日——	

关于高等工業学校开办幹部特別班的通知·····	64
——1956年4月2日——	
有关幹部特別班教学方面的若干問題的通知·····	65
——1956年4月18日——	
复各校所提有关“高等学校課程考試考查規程”中的几个問題·····	66
——1956年6月29日——	
关于本学期考試考查工作的意見·····	67
——1956年12月21日——	
关于在高等学校試行国家考試的通知·····	68
——1956年5月14日——	

——生产實習——

关于1956—1957學年高等工業学校畢業實習場所选择、 申請及分配的原則和办法的通知·····	73
——1956年8月28日——	

政 治 理 論 課

关于試行組織一地区校际間交流政治理論課教学經驗的通知·····	77
——1956年4月26日——	
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論課考試評分問題的意見·····	78
——1956年8月20日——	
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論課程的規定(試行方案)·····	80
——1956年9月9日——	
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論課程試行方案的补充通知·····	84
——1956年11月26日——	

科 学 研 究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 几項試行的合作办法的通知·····	85
——1956年1月11日——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獎勵暫行办法(草案)·····	88
——1956年6月28日——	

教材与教学設備

高等学校教材編寫暫行办法·····	91
——1956年1月8日——	

关于 1956 到 1957 年底組織編寫高等工業学校教材的通知	92
——1956 年 3 月 13 日——	
关于 1956 年到 1957 年組織編寫綜合大学、物理、化学、生物 各專業教科書的通知	93
——195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傳播高等学校苏联專家編寫的講義講稿的办法	96
——1956 年 4 月 3 日——	
关于編寫教学法指导書的問題	97
——1956 年 7 月 30 日——	
文化部、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自編教材出版分工暫行規定	97
——1956 年 8 月 3 日——	
关于組織交流高等学校教师編寫的講義的几項規定	104
——1956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將积压的机器、仪器、設備按規表式填列即速報部并頒發 調撥处理暫行办法(草案)的通知(附办法草案)	105
——1956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試行“高等工業学校實驗室基本設備方案”的指示	107
——1956 年 9 月 5 日——	

研 究 生

关于 1956 年进行副博士学位論文答辯的暫行規定	111
——1956 年 4 月 24 日——	
頒發 1956 年高等学校招收副博士研究生暫行办法	113
——1956 年 7 月 11 日——	
关于現有研究生結業和进一步提高的办法	116
——1956 年 7 月 16 日——	

業 余 教 育

关于 1956 年業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19
——1956 年 5 月 25 日——	
关于綜合大学开办函授教育的通知	121
——1956 年 5 月 31 日——	
关于試行“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輔助人員業余學習暫行办法”的通知	123
——195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独立高等夜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	125
——1956 年 10 月 19 日——	

学 生 学 籍

各校給予学生正式行政处分后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127
——1956年3月17日——	
关于休学已逾二年申請复学学生的处理办法給山东大学的复函	127
——1956年5月9日——	
关于休学已逾二年申請复学学生的处理办法給山东大学的补充通知	128
——1956年6月12日——	
关于本年高等学校畢業班不及格学生的处理办法	128
——1956年5月30日——	
發布“关于高等学校招收插班生的規定”从今年起暫在部分高等学校中試行	129
——1956年7月5日——	
轉發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調幹学生和工农速成中学 学生退学問題的通知”	132
——1956年9月24日——	
关于妥善处理学生申請退学問題的通知	134
——1956年12月11日——	

招 生 畢 業 生 分 配

衛生部、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对“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办法及全国 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檢查不合格之規定”的补充、修正的联合通知	135
——1956年2月21日——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青年团中央关于帮助报考高等学校的青年 进行溫課备考的通知	141
——1956年3月10日——	
国务院关于保証完成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計劃的指示	142
——1956年4月3日——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發布全国高等学校 1956 年暑期招考新生的規定	145
——1956年4月6日——	
国务院关于 1956 年暑期高等学校畢業生統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150
——1956年7月31日——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專業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以后 临时工資待遇的規定	152
——1956年8月11日——	
关于新生政治、健康复查工作中应注意的問題	154
——1956年8月29日——	

国务院轉發高等教育部、国务院人事局关于解决高等学校畢業生 分配工作后調整工作問題的报告的报告的通知	155
——1956年11月8日——	

人 事 工 作

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升等問題的几項补充通知	159
——1956年4月23日——	
关于教师升級問題的几点补充規定、說明和对(55)人一丁字第317号函的修正	160
——1956年7月10日——	
頒發“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調动的暫行規定”与“关于高等学校任用 教、职、工人員的暫行規定”請按照試行	162
——1956年7月10日——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国家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專家局 招聘工作人員的通知	164
——1956年8月11日——	
招聘工作人員委员会关于从知識分子中招聘工作人員的审定考試和录用办法	165
——1956年8月31日——	

教 职 員 工 工 資 福 利

关于 1956 年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資評定和調整的通知	167
——1956年7月10日——	
关于 1956 年全国高等学校教职工工資評定和調整的补充通知	172
——1956年10月15日——	
高等学校兼課教师工資待遇暫行規定	173
——1956年11月9日——	
高等学校工作人員退休后仍应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通知	174
——1956年11月12日——	

体 育 工 作

高等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青年团中央关于加强領導进一步 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	175
——1956年2月16日——	
关于劳衛制測驗工作的紧急通知	180
——1956年6月16日——	

学生人民助学金

- 关于民办、社办和私立小学教师考取高等学校后的助学金問題181
——1956年7月21日——
- 关于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人民助学金标准問題182
——1956年12月30日——

出国留学学生与教师国外进修

- 关于选拔赴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生的指示185
——1956年1月17日——
- 关于1956年选拔留学预备研究生的指示186
——1956年1月18日
- 关于1956年由机关幹部中选拔留苏预备研究生的通知188
——1956年1月20日——
- 关于1956年度选拔高等学校教师赴苏联进行短期專業研究的通知189
——1956年1月17日——
- 关于执行中苏两国高等教育部間建立直接联系的暫行規定191
——1956年3月26日——
- 中国高等学校、中等專業学校和苏联高等学校、中等專業学校
直接联系的暫行規定193
——1956年3月26日——
- 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中几个問題的指示193
——1956年4月23日——
- 关于派遣出国教师的規定198
——1956年8月2日——

其 他

- 关于加强高等工業学校管理保密資料工作的指示201
——1956年3月23日——
- 关于改变各高等学校定期向我部报送綜合报告的規定204
——1956年3月24日——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汉语方言普查工作的指示205
——1956年3月30日——
- 关于省、自治区管理的高等学校追加計劃和追加經費的程序問題207
——1956年4月6日——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	209
——1956年5月15日——	
关于解决派遣军官的生活和学习问题的通知·····	211
——1956年5月26日——	
通知高等学校校历的变动·····	213
——1956年9月19日——	

附 录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215
——1956年1月14日,周恩来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关于 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231
——1956年5月26日陆定一同志在怀仁堂的讲话——	
关于我们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问题·····	243
——国务院第二办公室主任林枫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努力把今年高等工业学校的生产实习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248
——1956年第8期“高等教育”社论——	
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251
——1956年10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	
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	252
——1956年11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	
积极引导学⽣前进·····	253
——1956年12月23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1956 年工作计划要点

(1956 年 4 月 11 日第 27 次部务会议通过)

1955 年的高等教育工作，以提高教育質量、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为中心任务。中等專業教育則以整頓提高为中心任务。一年来在党中央及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全体教师和幹部的積極努力，圍繞着这个中心任务，在提高入学新生質量、整頓学生队伍、克服学生學習負担过重、制定修訂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开展教学法、編写教学法指导書等方面进行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使高等教育和中等專業教育的質量都有所提高。

但过去高等教育部对于高等教育事業發展中某些关键性的問題，缺乏深入研究，及时解决。如貫徹知識分子政策，積極發揮广大教师的力量問題，未積極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師資的培养提高方面，缺乏長远計劃，積極領導，同时很少注意到如何發揮学校的積極性，自己想办法解决。关于科学研究工作，有些学校都在开展，有的且获得一定的成績，但我們缺乏具体領導，使科学研究缺乏明确的方向，对于高等学校与科学院和其他科学研究機構如何分工合作，也沒有很好地联系解决。对于如何通过各个教学环节和学生自学来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我們过去也注意不够，沒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証。对业余高等教育的重要性認識不足，沒有及时适应广大职工提高文化、學習科学技术的迫切需要，以致長期未加以推广。对中等專業教育所存在的改进領導問題也沒有很好的研究解决。高等教育和中等專業教育無論在培养幹部的質量和数量方面，都还落后于国家建設的需要，特别是自去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农業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国家各項建設事業出現了突飞猛进的新形势，高等教育工作与中等專業教育工作更显然地落后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了。

过去 3 个月以来，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我們着重檢查了右傾保守思想，初步进行了全面規劃的工作，这对于我們今后改正缺点、赶上新形势的要求，將起一定的作用。

1956 年是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第四年，是高等教育与中等專業教育 12 年規劃实施的第一年。在今年的工作中，必須根据中央关于全面規劃、加强領導的总方針，繼續貫徹全面發展的教育方針，加强政治思想領導；繼續提高培养幹部的質量，同时尽可能地扩大数量；經常注意防止学生學習負担过重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根据上述方針任务，高等教育部今年应掌握的主要工作是：爭取大体确定各專業培养幹部的比例，抓紧制定 12 年远景規劃、分段规划和分工作规划，指导各高等学校制

定分校工作规划。应大力推进教学改革，为此，应抓紧审批教学计划，继续制定教学大纲，编译出版教材，继续开展教学法工作。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应在国家科学规划的统一要求与指导下，同科学院及各企业部门密切合作，确定在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主要方向和重要项目。积极举办各种业余高等学校，制定急需的规章制度和教学文件，总结和交流经验，为开展业余高等教育打下基础。上述各项工作，仍以推进教学改革，开展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环节。而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逐步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解决补充、培养、提高师资问题；并采取有效办法培养提高行政干部；则是保证实现上述任务的主要条件。

下面是我们今年工作计划的要点。（主要是高等教育方面的，关于中等专业教育，除后面所讲到的以外，将另有专门文件。）

一 制定规划工作

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制定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的12年远景和分段、分工作以及分学校的规划初步方案。积极参加国务院所进行的规划工作。

关于制定高等教育12年规划，既须克服保守观点，也要防止不顾条件地盲目安排。必须摸清需要和培养各种专业干部的比例；同时深入调查研究，了解学校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发挥学校及全体教职员工的潜力。

还必须根据12年的远景规划，制定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后二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分段与分工作的规划。要有分年分专业的招生规则、补充培养师资和培养科学干部规划、科学研究工作规划以及体育工作规划、军训工作规划等等。

以上规划草稿应该于1956年内分别完成。

根据高等教育部规划，组织指导各校拟定1956年至1962年7年的全面规划。

二 1956年度事业计划指标

（一）高等学校本专科共招生165,550人。

本科招生142,577人。内：工科60,450人，农科14,790人，林科2,000人，经济3,550人，法律2,500人，保健13,700人，体育1,100人，理科9,420人，文科7,350人，艺术717人，师范27,000人。

专修科招生22,973人。内：工科1,960人，农科300人，经济950人，保健540人，体育450人，理科340人，文科220人，艺术213人，师范18,000人。

高等学校研究部今年共招收研究生4,678人（内进修生1,833人）。

（二）高等学校今年共毕业学生63,612人。

（三）业余高等学校今年共招生53,130人（函授部31,440人，夜校部21,690人。均包括师范）。

(四) 派遣留学生 2,175 人 (研究生 752 人, 大学生 1,423 人)。内: 苏联 1,819 人, 人民民主国家 306 人, 资本主义国家 50 人。

(五) 高等学校今年计划进行的基本建设面积为 2,424,714 平方公尺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153,461 千元)。

(六) 中等专业学校今年共招生 300,000 人 (尚未最后确定), 毕业生共 76,000 人。

三 改进招生工作和分配毕业生工作

今年招生, 由于学生来源不足, 除了过去已实行单独招生的少数学校外, 仍须采取统一招生的办法。采取积极措施从多方面扩大学生来源。为了保证新生的质量必须会同有关单位大力组织各地报考青年 (主要是在职人员、转业军人、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职工知识青年, 停学待业知识青年等) 补习功课。对于工人、农民、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工农干部、复员建设军人、转业军人、参加革命工作满 3 年的在职人员、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华侨学生、港澳学生, 当他们的报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 在和一般报考青年成绩相同或相近时, 应当优先录取。为了进一步照顾考生志愿, 录取办法, 除少数有特殊情况者外, 一般不采取计划分配, 改为登记补缺的办法。

为使高等学校与高级中学在发展数量与规格方面密切衔接, 除由国家计划委员会等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今后高级中学发展计划外, 在今年内还要由高教部会同教育部选择若干高等学校和中学举行关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如何衔接问题的座谈会, 并提出改进意见。

在分配毕业生工作方面,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制定的经国务院批准的毕业生分配计划, 按学校、地区制定毕业生调配计划, 督促各地做好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在具体调配工作中必须切实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此外, 还应当解决毕业生调整工作中我部与各部之间的分工问题, 拟出关于我部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后的管理年限、范围、以及有关分配、使用不合理需要调整的处理办法。

四 建立新校和调整专业

在新建学校工作中, 必须遵照中央合理部署的方针, 进行全面规划。沿海地区的学校一般不再作较大的扩建或过多的迁建; 新建学校的分布, 不宜过分集中。沿海地区的原有学校应充分发挥潜力,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新校培养师资和干部、总结交流经验为中心任务。

根据培养干部计划的需要与建立新校的全面规划, 1956 年至 57 学年要新建 9 所学校 (其中综合大学 1 所, 工科院校 7 所, 农林院校 1 所); 迁建学校 6 所 (工科院校 2 所, 农林院校 4 所)。明年及后年新建的学校也要在今年进行筹备。

专业设置应根据掌握重点, 保证急需的原则, 结合学校已有的基础进行设置。今年

要在綜合大学新設 3 个專業，在工科院校新設 28 个專業，在农林院校新設 3 个專業，在外国語学院新設 1 个專業，在財經学院新設 2 个專業。

五 教学組織工作

为了适应 4 年內分批逐步地完成教学改革的要求，今年必須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各高等学校的教学質量。进一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貫徹全面負責的原則，加强教师的政治學習。希望多数学校能普遍推行畢業設計、畢業論文和国家考試。繼續克服学生學習負担过重現象，改变机械刻板地規定学生自習時間的制度，开展学生科学研究小組的活动，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

(一) 今年要基本上完成制定各种教学計劃的工作。制定頒發綜合大学各种类型的教学計劃 11 种，修訂和审訂工科四年和新五年制的教学計劃 135 种，审批工科老五年制的教学計劃 63 种，制定农林方面各种类型的教学計劃 46 种，外国語方面 2 种，財經方面 11 种。

今年要抓紧制定和修訂各种課程的教学大綱，以便在明年基本上完成制訂教学大綱的工作。今年制訂和修訂的教学大綱，計：綜合大学方面 121 种，工科方面 757 种，农林方面 110 种，外国語方面 21 种，財經方面 30 种，政法方面 11 种。結合制訂教学大綱，組織編写若干种教学法指导書和其他教学文件。

(二) 按照教学改革的进程編写和翻譯教材是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环节，必須組織广大教师的力量，保証完成。首先必須大力組織中国教师積極进行編写教科書、試用教材或水平較高的講義。今年計劃組織編写綜合大学、工科、农林等方面的教材 880 种，并爭取本年內出版一部分。对編写中国教材的教师，应为他们創設必要的保証条件。同时，須積極改进翻譯苏联教材的組織工作和苏联教材譯本的修訂工作，及时組織介紹苏联專家的講義講稿。

(三) 生产實習要逐步做到實習場所的固定化。推动学校和厂矿、企業、国营农、林、牧場或合作社建立固定联系。会同有关部門重新审定关于實習师生政治审查的各项規定。綜合大学、財經、工科及农林院校方面研究制定 1956 至 1958 年 3 年生产實習場所分配方案。农林方面要制定頒發教学實習农場章程，完成教学實習农場的初步規劃工作。

(四) 抓紧建立和扩充實驗室，制定實驗室的基本設備方案及 7 年的教学設備計劃方案，并推动組織学校設計及自制一部分教学設備。

(五) 在各种重要的規章制度方面，今年上半年頒發高等学校章程（草案）、兼余高等学校暫行規程在各校試行；頒發国家考試条例（草案），在少数指定的学校試行。今年制定：高等学校执行研究生条例（將由国务院頒布）的細則；學位論文答辯組織条例；学术委员会、教务科（处）、系和教研組工作細則；关于課表編排和作息制度的原則規定；关于学生休学、轉学、退学、学籍問題的規定等。今年准备拟訂的有：高等学校

圖書館規程，函授教學工作量計算辦法等。繼續推行工作量制度。

六 科學研究工作

根據國家大力發展科學事業的方針和高等學校提高教學水平與科學水平的要求，各高等學校必須積極而有計劃地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使科學研究工作與培養幹部的任務相結合。

（一）今年要在國家制定了科學研究的遠景規劃後，分別召開各類高等學校科學研究規劃會議，確定高等學校設立科學研究機構的方案、培養科學研究幹部的規劃以及各類教研組科學研究的主要方向和重要項目。

（二）進行徵集和彙編科學研究題目，彙總和審查各校科學研究計劃等工作。編印若干高等學校所藏外文期刊的目錄。制訂并頒發高等學校科學研究暫行規程與高等學校科學研究獎勵暫行辦法等必要制度。

（三）今年要會同科學院和各業務部門在部分高等學校中重點建立科學研究室，配備科學研究助理人員。

七 補充、培養和提高師資與幹部

為適應今後數年內招生任務的急劇增長和新學校的大批建立，必須從今年起大力解決師資和幹部問題。

一 師資

師資的補充、培養和提高是高等教育今後發展的主要條件。首先必須制訂全盤的計劃，定出從今年到1962年的分年分專業的師資補充計劃、新建校師資調配計劃、各類學校師資培養計劃，並指導督促學校制定培養提高師資的長遠計劃。

關於師資的補充問題，根據今後幾年內招生發展速度大、教學任務繁重的情況，除報請國務院批准今年需留畢業生的計劃與今後3年需要師資的數目外，今年還要專門招收3,000名高中畢業生，分配各校培養師資。為了提高師資質量，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畢業生分配給蘇聯專家和中國專家作研究生；並由今年起，試行研究生考試的辦法；同時還應有計劃地配備進修教師向蘇聯專家學習。聘請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專家來華短期講學。增派研究生與進修教師出國留學。組織蘇聯專家和中國專家舉辦講習班或短期訓練班。

根據國務院頒發的“高等學校現任教師學銜審定辦法”，協助學位學銜委員會進行各校現任教師的學銜審定工作。

解決未開課教師的工作安排問題。

二 幹部

根據中央“自力更生、培養幹部”的指示，從今年開始，必須有計劃的大力進行培

养、提拔和訓練直屬学校行政幹部的工作。首先要拟出今后 2 年的和 7 年的幹部工作规划。具体掌握各校編余人員的数字与情况，提出处理意見。

创办“高等学校幹部学院”，內設研究班及普通班，訓練全国高等学校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科級以上幹部及主要科員。爭取于今年暑假后升学。

于暑期召开高等学校校院長暑期講習会，交流校院長領導学校工作的經驗。

召开人事工作会议，加强幹部管理工作。

八 坚决貫徹中共中央关于知識分子問題的指示

为了繼續帮助教师进行自我改造，除按照自願和联系業務原則，采取各种方式（如举办夜大学、科学討論会或进行自学）組織教师系統地學習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和有計劃地組織教师參觀社会主义建設外，还必須結合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开展学术思想批判工作。制定有关高等学校 2 年內开展学术思想批判工作的具体計劃，并总结与推广这方面的經驗。

为了使教师能够集中精力和時間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必須積極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制定具体方案，逐步加以解决。有些問題如解决教师社会活动和兼职过多，缺乏必要的資料、設備、助手及教学輔助人員等問題。应即着手进行解决。

在改善教学人員的物質生活方面，今年上半年，根据全国工資會議的精神，拟定新的高等学校教职职工工資标准，做好教职职工工資的調整工作。

九 政治思想工作

一 大力加强政治課師資的培养和提高工作，制訂 12 年培养和提高師資的规划，以求逐步改变目前政治理論課師資数量少，質量低的严重情况。

加强培养工作：从今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新設 4 門政治理論課專業，每年招收本科学生 1,000 人至 1,200 人；在其他具有条件的綜合大学里開設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中国革命史、辯証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專門化或專業；考选今年本届大学畢業生和学校幹部 500 人到中国人民大学馬列主义研究班學習。

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在职教师的进修工作，如选送教师入中国人民大学馬列主义研究班或入高級党校去學習；从在职助教和政治理論課專業畢業生中考选四年制正規研究生，培养副博士；挑选少数講師或有一定教学經驗的优秀助教在苏联專家指导下进修；对未經過系統學習的教师制訂出补課方向，对已系統學習过的教师編出进修的必讀書目，便利其自修；举办全国性政治理論課暑期講習班；試办經常性的政治理論課教研組主任專題討論会；邀請苏联專家来华短期講学和在华苏联專家寒假講学；組織集体觀摩教学和經驗交流会等。

二 系統地总结和研究几个学校政治理論課教研組的工作經驗和各方面的教学經驗（包括講課、課堂討論等方面），特別是教学中理論联系实际的典型經驗，以提高教

学質量。

三 抓紧进行編写和翻譯教学大綱、教学参考書和直观教材等工作。編写、出版 9 种不同学时的政治理論課教学大綱，翻譯、編繪馬列主义基础、政治經濟学、中国革命史 3 門課的直观教材，并編写此 3 門課的教学法指导書；修訂中国革命史講义；出版有关的專題論文和参考書。

四 結合教师系統的理論学习、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开展学术思想批判工作。

五 进一步加强在学生中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貫徹全面發展的方針。深入了解学生思想情况，貫徹教师全面負責制度，总結和研究若干不同类型的学校关于这方面的典型經驗，調查和研究“先进集体”或“先进班”的情况和問題等。

十 业余高等教育工作

为适应国家大量培养建設幹部的需要和广大职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的要求，今年的业余高等教育工作，必須大力貫徹 1955 年 12 月全国职工業余教育會議的精神，做好全面规划。整頓巩固現有高等夜校和函授部，并积极發展高等学校的夜校部和函授部。

調查了解各地业余高等教育情况并召开業余教育座談会，总結业余高等教育經驗和解决当前业余高等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研究全国建立夜大学和函授学校網的地区分布。

編訂业余高等学校一些專業的教學計劃、教学大綱、学习指导書（供函授教育用）等教学文件，編輯业余高等教育参考資料，制訂关于人員編制、經費标准、领导关系、学籍管理等規章制度。

十一 体育与保健工作

为了貫徹全面發展的方針，必須加强体育与保健工作。今年必須大力貫徹我部与体育运动委员会、衛生部、青年团中央發出的关于加强领导进一步开展一般高等学校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的精神和要求。

在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質量工作方面，举办体育教师訓練班，进一步批判资产阶级的体育教育思想，树立正确的体育教育观点、方法，提高教师的思想業務水平；并組織力量編写教材、教学法指导書和有关参考資料。

在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方面，普遍建立大学生体育协会，暑假后要求各校普遍推行国家頒布的新的劳衛制二級，同时积极开展多种多样的运动竞赛活动，会同体育运动委员会筹备并召开大学生运动大会。积极提倡教师及行政人員开展体育鍛煉。

在保健方面，应注意作好經常性的衛生工作，不断改进对师生伙食的管理，以保証师生的健康。

十二 軍訓工作

高等学校的学生軍事訓練，除重点学校和重点專業外，采取在今后几年內逐年分批实施的方針。

今年的具体工作，主要是：建立軍事教育教学研究組机构、配备幹部、制訂、建立各种工作制度和教学制度；同时，进一步研究和审查在 12 年內培养預备役軍官的人数，檢查本年实施軍訓的 24 所院校在開課前的准备工作，檢查总结北京体育学院、北京鋼鐵学院等試点学校实施軍事訓練的情况、經驗和問題。

十三 留学生工作和对外文化联络工作

根据中央关于派遣留学生的多派大学生出国作研究生、多派进修教师、少派高中生出国当大学生并且以理工科为重点的方針，并結合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接受可能，进行 1956 年派遣留学生和 1957 年派遣出国的留苏預备生及預备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爭取对已建立和未建立外交关系的資本主义国家派出或互派留学生。进一步做好外国来华留学生的管理工作，并研究确定接受資本主义国家来华留学生的獎学金办法。在国务院專門小組的领导下，通过各种方式爭取完成动员 1,000 名留学資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回国参加建設工作。

为了扩大国际間的文化交流，应积极开展各国間的文化联络工作。制訂执行 1956 年与苏联、东欧各国等 11 个国家簽訂的文化合作協定的具体計劃；根据文化合作協定的执行計劃，建立我部与兄弟国家的高等教育部之間和兩國高等学校之間的直接联系，有計劃有准备地进行互派專家講学，互派代表团进行訪問，或参加国际性會議等。

十四 基本建設和財務工作

今后新建、內迁和扩建学校的校舍建筑，必須貫徹执行“适用、經濟、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觀”的原則；首先保証教学用房的需要，并适当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同时各校还应充分發揮現有校舍的潛力，厉行精簡節約。

今年的具体工作是：

在基本建設方面，审批新建和部分有基建任务的学校最大發展規模的設計任务書。拟定按專業專門化的設置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結合招生任务分配每年基本建設任务的办法。制定各类高等学校各种用房的設計标准及基本建設工作管理办法。組織重点学校編制一般教学用房的統一設計資料及技术經濟指标。

在教学設備方面，繼續制訂各类高等学校的基础課及主要專業的教學基本設備方案。指導編制第二个五年計劃的教学設備購置計劃。核定 1957 年度的国外訂貨計劃。同时組織部分学校进行自制設備的生产，配合对外貿易部和商業部改善教学設備的供应工作。